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 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 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 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 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 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 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